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以专人送达与邮件送达相结合的 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0 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与表决的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昌分行申请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600万元,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同意公司为二级子公司萍乡昌荣公交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昌分行申请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600万元,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